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吴加林，男，1986年12月3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吴加林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加林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1号

罪犯魏红海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魏红海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红海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杨建华，男，1987年2月12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杨建华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
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华减为无期
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游天林，男，1969年7月1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游天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天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喃四成，男，1999年1月3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喃四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喃四成报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罗晓洪，男，1980年6月2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罗晓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洪报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36号

罪犯颜超，男，1994年10月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颜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超报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7号

罪犯陈启楷，男，1978年10月2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启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启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7号

罪犯陈韬，男，1989年7月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8号

罪犯董泽荣，男，1973年3月2日出生，小学肄业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董泽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泽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周铃良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周铃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铃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0号

罪犯吉克伍勒，男，1975年6月19日出生，文盲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吉克伍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伍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杜聿嵩，男，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杜聿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聿嵩减去有期
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2号

罪犯陈伍各，男，1980年9月3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伍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伍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
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3号

罪犯张龙，男，1985年10月2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4号

罪犯夏国泉，男，1968年7月1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夏国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国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5号

罪犯张成才，男，1988年6月9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成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6号

罪犯赵兴伟，男，1981年4月1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赵兴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伟减去有期
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8号

罪犯陈胤卿，男，1984年1月8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胤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胤卿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79号

罪犯胡家豪，男，1994年8月1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胡家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家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0号

罪犯伍振玮，男，1985年11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伍振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振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1号

罪犯徐银川，男，2001年12月1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徐银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银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2号

罪犯李中，男，1967年2月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刘纪远，男，1966年5月24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纪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纪远减去有期
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何琪，男，1984年7月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5号

罪犯刘小彬，男，1975年10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小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6号

罪犯阿友只哈，男，1988年5月1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阿友只哈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友只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7号

罪犯陈斗双，男，1970年11月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斗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斗双减去有期
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8号

罪犯周航，男，1995年5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周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9号

罪犯王智文，男，2001年12月29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
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智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
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智文减去有期
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0号

罪犯代伟，男，1966年3月3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代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1号

罪犯龙树贵，男，1966年1月15日出生，党校研究生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龙树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树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2号

罪犯梅斌，男，1973年12月5日出生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梅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